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703號

聲請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宛蓉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9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湘翎